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章程

（2022年核准稿）

序 言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前身是1960年由广州市建筑工程局创办的广州市业余建筑工程学院，2000年更名为广州大学城建技术学院，2004年更名为广州大学城建学院，2007年3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转制成为民办普通高等职业学校。

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以“办一所像样的大学”为愿景，践行“以质量特色立校，以学生成才为本”的办学理念，致力于培养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努力建设成为全国具有较大影响力、省内领先的高水平高职院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治校、规范管理，促进学校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等法律法规，参照《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广州城建职业学院，中文简称为城建职院。

学校英文名称为Guangzhou City Construction College，英文缩写为GZCCC。

学校法定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环市东路166号。

学校网址为<https://www.gzccc.edu.cn/>。

第三条 学校的举办者为广州天马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广州精通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1亿元。

第四条 学校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广东省教育厅，登记管理部门是广东省民政厅。

第五条 学校是非营利性民办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

第六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

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七条 学校实施专科层次高等学历教育，采用全日制与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学校依法实施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按规定颁发学业证书和培训证书。

第八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并按教育行政部门下达的招生计划统一招生录取。

第九条 学校开设土木建筑大类、装备制造大类、财经商贸大类、电子信息大类、文化艺术大类、新闻传播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等专业。学校专业设置和调整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确定。

第十条 学校发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的功能作用，推进产学合作，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第十一条 学校稳步推进依法治校工作，学校建立以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不断提升治理能力，促进学校治理更加科学、规范、有序，不断提升学校的办学水平。

第十二条 学校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加强法律顾问队伍建设，学校为法律顾问开展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对于涉及学校发展的重大事项、涉及学校与师生权益的重大事项以及专业性较强的事项的决策，应当事前组织专家进行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论证。

第十三条 学校校训是“修德、砺能、崇学、尚行”。

第十四条 学校校徽以“凤凰”作为主体形象，代表着学校在曲折发展过程中百折不挠、追求卓越的精神，寓意“凤凰涅槃，浴火重生”。“凤凰”的羽翼垂直向上像燃烧的火苗，寓意学校未来朝气蓬勃、奋发向上、红红火火；“凤凰”竖立的翅膀代表着学校欲展翅高飞；此外，还将学校的办学愿景巧妙地融入到标志中，新形象如“OK”的手势，寓意学校在“办一所像样的大学”的道路上不断地追求卓越。

图示：



教师徽章图示：



学生徽章图示：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十五条 学校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了解学校教学、管理、财务等状况。
- （二）委派代表参加董事会和监事会。
- （三）根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学校举办者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学校章程，支持学校依法依规和依照学校章程自主办学、自主管理。

（二）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提供必要的办学条件。

（三）学校存续期间，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不得侵占举办者投入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等学校的法人财产，不得以赞助费等名目向学生、学生家长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不得用学校自有的教育教学设施抵押贷款、进行担保。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学校举办者变更，应当签订变更协议，但不得涉及学校的法人财产，也不得影响学校发展，不得损害师生权益。

学校举办者不再具备法定条件的，应当在6个月内向审批机关提出变更。学校举办者的变更，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十八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学校章程自主管理。

（二）组织实施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及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

(三) 招收学生，开展人才培养活动。

(四) 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处分。

(五) 根据有关规定，对学生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六) 制定学校内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方案并组织实施，聘任教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七) 管理与使用学校设施和经费。

(八) 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九) 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九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二) 遵守法律法规，执行学校董事会决议，依法办学。

(三) 维护学校、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四) 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其监护人了解学生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六) 依法接受检查和监督。

(七) 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党的建设

第二十条 学校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经报上级党组织批准，成立中国共产党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学校党委在上级党组织的领导下，严格遵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建工作的意见（试行）》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校按照党章规定建立各级基层党组织，并按期换届，确保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一）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设委员11人，每届任期5年，其中，设党委书记1名，副书记3名，根据学校实际，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增减党委委员数；学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按照程序选举产生学校党委领导班子；学校党委书记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或由上级党组织选派任命；学校党委书记兼任政府派驻学校督导专员。

（二）学校二级学院或职能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二级学院党组织每届任期为5年。

（三）学校二级学院以下单位或职能部门设立党支部，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职能机构相对应。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党支部委员会；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设1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为3年。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党委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学校党的建设，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其主要职责：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教育理论和业务知识以及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加强党对学校的领导，推动学校发展，支持学校董事会和校长依法依章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参与学校改革发展

稳定和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决策，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促进学校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合格人才。

（四）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五）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扎实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创新廉政教育模式，增强广大党员干部廉洁自律的自觉性。

（六）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七）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八）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

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学校党委会议由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学校党委会议议事规则，讨论决定事项。

第二十三条 学校加强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

（一）明确学校党委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保证学校党委在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落实学校党委领导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学校党委领导班子。

（二）健全学校党委与学校董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及学校党委与行政管理层联席会议制度。完善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组织会议决策内容和程序，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教育教学重要事项，党组织要把好政治关；教职工党支部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职员等级）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学校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为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议题需要，由学校党委书记或者校长主持会议，并共同协商确定

列席会议的人员；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学校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三）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四）涉及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重要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校党委要参与讨论研究，重点从坚持党的领导、把牢正确办学方向、严把领导人员的政治素质、维护校园和谐稳定等方面提出明确意见，经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

（五）强化学校党委在干部选拔任用中的作用，提交讨论中层以上干部任命事项前，必须经过学校党委审核同意。党务干部的任免由学校党委最终决定。

第二十四条 学校按照党的规定设立机构、配备人员、保障经费，明确工作职能和工作保障机制。

（一）学校党委健全组织、宣传、统战、纪检监察、教师工作等部门，组织部和宣传部独立设置，配足配强专门力量。

（二）学校党委根据办学规模配备5名校级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每个二级学院党组织至少应配备1名专职党务工作人员，

超过3000人的二级学院党组织应配备不少于2名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同时，每个二级学院党组织应配备1-2名专职组织员。

（三）学校党委应将党务工作人员和组织员的培训纳入学校总体培训规划，每年开展集中培训不少于1次。

（四）二级学院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列入学校中层正职干部管理，兼职从事党务工作的人员参照学校行政人员标准计算工作量。

（五）学校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学校配套经费不得少于上级拨付党建工作经费和党费返还总额；党建工作经费开支按照规定经审核后，由学校党委书记签批审定；建立党委经费专户，保障经费使用和管理，落实审批制度；提供固定党建活动场所，按规定配备必要设施。

第二十五条 学校成立中国共产党广州城建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作为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学校纪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保障学校各项工作健康发展。

第四章 管理体制

第一节 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学校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学校决策机构。董事会由举办者代表、校长、学校党委书记、教职工代表等7人组成，其中1/3以上的董事应当具有5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验。

董事会成员中举办者代表由举办者委派；校长和学校党委书记正式任职后即成为当然董事，正式离任后其董事资格自动免除；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执行董事1名。董事长、执行董事经董事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由执行董事代其行使职权。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董事长担任学校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成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品行良好，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责，原则上年龄不超过70周岁。

董事长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董事每届任期4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换届，新一届董事会中的举办者代表由举办者委派，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按《广州城建职业学院董事会章程》规定产生新一届董事会。

董事因故提出辞职或因其他原因去职的，按该名董事的产生方式，在3个月内产生继任董事。继任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董事会成员变更，经审批机关同意备案后，学校依法按程序做好相关董事会成员变更工作。

第三十条 董事长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 代表学校签署有关文件。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聘任和解聘校长。
- (二) 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规章制度。
- (三) 制定学校发展规划，批准学校年度工作计划。
- (四) 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 (五) 决定教职工的人员总量和工资标准。

(六) 决定学校的合并、分立和终止。

(七) 决定学校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召开临时会议：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 经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 学校有重大问题需要董事会决策时。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当董事长因故不能行使职权时，委托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讨论事项如涉及董事本人利益时，当事人应予回避。

第三十四条 召开董事会会议，应于召开10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和内容等一并书面告知董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委托书须载明授权的范围、授权时间等事项。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须有全体董事的2/3以上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会议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但董事会讨论下列重大事项，必须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一) 变更举办者。

- (二) 聘任和解聘校长。
- (三) 修改学校章程。
- (四) 制定学校发展规划。
- (五) 审核预算、决算。
- (六) 决定学校合并、分立和终止。
- (七) 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须对所议事项做会议记录，不同的意见应记录在案，并形成会议纪要。出席会议的董事须在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由学校档案室存档，长期保存。

第二节 校长和校长办公会议

第三十七条 学校设校长1名，副校长、校长助理若干名，校长由董事会遴选、确定、聘任，正式聘任的同时即向审批机关备案。

第三十八条 校长应当由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具有10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经验，年龄不超过70岁的中国公民担任。

校长任期为4年，任期期满可连聘连任。任期内，经董事

会讨论决定后可以提前解聘校长，校长也可以提前辞职；提前解聘或者辞职均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校长暂时不能行使职权时，应由董事会指定1名副校长代理行使校长职权，直至校长恢复行使职权或董事会做出决议。

第三十九条 校长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

（二）执行学校董事会的决定。

（三）实施学校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

（四）聘任和解聘学校教职工，实施奖惩。

（五）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六）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学校董事会的其他授权。

副校长、校长助理协助校长在其分管范围内开展工作。

第四十条 学校建立校长办公会议制度，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的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校董事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董事会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办公会议成员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二级学院、职能部门负责人视议题情况列席会议。

校长办公会议一般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因故不能参加时，可委托1名副校长代为召集和主持。会议议题由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必须有2/3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做出决定。

第四十一条 校长办公会议主要审议以下事项：

-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上级部门决策部署。
- （二）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制订具体落实办法。
- （三）研究讨论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重要规章制度、人事安排及学校年度工作计划和财务预算。
- （四）研究讨论向上级部门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 （五）其他需要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校长办公会议对所议事项的决定须做会议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校长审定签发。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由学校办公室存档。

校长办公会议的其他事项按照校长办公会议制度执行。

第三节 监事会

第四十三条 学校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包括举办者代表2名、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1名、教职工代表2名。举办者代表由举办者委派，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人选由学校党委会议决定，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监事会设监事长1名，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监事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为4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学校董事、财务负责人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担任监事。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如遇特殊情况，经监事长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时，可委托1名监事代为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监事出席方可召开。

监事会的选举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监事会决议须经1/2以上监事同意方为有效。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学校的财务状况和预算执行情况。
- （二）检查董事会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
- （三）监督、纠正违反法律法规、损害学校和师生利益的行为。
- （四）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履职情况。
- （五）委派1名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节 内部机构设置

第四十六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按照学校机构编制有关规定设置党政管理机构，按照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自主设置教学机构、教辅机构、科研机构。

第四十七条 学校实行学校、二级学院两级管理为主的内部管理体制，并可自主调整管理模式。学校对二级学院进行目标管理，本着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明确二级学院相应的管理权限，指导和监督二级学院在学校授权范围内自主管理。

第四十八条 二级学院按照学校规定享有以下职权：

- (一) 制定实施二级学院专业发展规划。
- (二) 组织实施二级学院人才培养、专业建设、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活动。
- (三) 对二级学院教职工进行考核管理并提供工作服务。
- (四) 教育、管理、服务学生。
- (五) 行使学校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九条 教辅机构、科研机构和党政管理机构参照二级学院管理模式开展工作。

第五节 学术组织

第五十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对学校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五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副教授及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青年教师比例不低于20%。

第五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当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

第五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人数与学校的专业设置相匹配，由15-25人的单数构成。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副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

第五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4年，委员可以连任，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且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2/3。

第五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校长提名，经全体委员选举产生。根据工作需要，可设副主任委员1-2人。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设秘书1人，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五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参加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五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全体委员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五十八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学校的专业建设发展规划、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学术机构设置方案，学校的重大教育教学改革方案、职称评审方案等。

(三)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四) 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五)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六)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七)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

(八)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五十九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六十一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学校教学工作进行研究、审议、监督与指导。主要职责是：

(一) 研究和审议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规定和重大制度。

(二) 审议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实训基地建设规划、专业动态优化调整等重大事项。

(三) 研究和指导学校教学管理、教学研究、教学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重大教学工作事项。

(四) 评审学校各类教学奖项。

(五) 审议学校委托的教学方面的其他工作。

第六十二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产生办法、议事规则等事项依其章程开展工作，工作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六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和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应当坚持社会主义学术方向，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定；作风正派、办事公道、为人正直，学术上有较高的造诣，热心学术研究活动。

第六节 民主管理

第六十四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保障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3年为一届，每学年至少召开1次。

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1/3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六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六十六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出席。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总数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六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做出说明。

第六十八条 学校建立工会组织，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

益。学校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在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其日常工作。

第六十九条 学校成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团委）。学校团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强化思想政治引领，推进校园文化建设，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服务学生成长成才。

第七十条 学校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的规定，成立学生会。学生会是学生自己的群众组织，以全心全意服务学生为宗旨，发挥学校党政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团委的指导帮助下，依照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七十一条 学校建立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学生代表大会是广大学生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

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1次，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其章程实施。
-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五) 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生联合代表大会的代表。

(六) 征求广大学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学生正当权益。

(七) 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十二条 学校支持学生在校内依法组建学生社团，在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范围内自主活动。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会同学校团委按照有关规定对学生社团进行规范管理和指导。

第七十三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和工会、学校团委等群团组织，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其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学校为其开展活动提供保障。

第七节 职称评聘

第七十四条 学校成立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程序，依据职称标准条件，根据需要组建高、中、初级评委会，评审相应等级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委会委员产生办法、评审规则等事项按照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工作规程执行。

评委会下设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下称评委办），挂靠在学校人事处，是评委会的评审办事机构，负责评委会的日常工作，接受学校的管理和监督。

第七十五条 学校设立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指导并决定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有关工作。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委员产生办法、聘任规则等事项按照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工作规程执行。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下设日常工作机构，挂靠在学校人事处。

第五章 教职工

第七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七十七条 学校实行岗位聘任制，依法聘任教职工，与教职工签订聘任合同并按合同约定管理。

第七十八条 学校对教师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及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制度。

第七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规定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三) 在品德、能力、考勤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四) 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五) 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
重大事项。

(六) 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 对学校的处分，或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八) 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十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尊重和爱护学生，立德树人。

(二) 爱岗敬业，勤奋工作。

(三)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 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五)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六) 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十一条 学校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及其他福利待遇，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并根据发展条件为教职工购买企业年金等补充养老保险。

第八十二条 学校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将师德师风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记录师德师风档案，师德师风档案作为教师聘任、绩效评价和评优奖惩等的重要依据。

第八十三条 学校根据奖惩规定，对取得教育教学成果和对学校作出重大贡献的教职工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教职工予以批评教育或处分。

第八十四条 学校成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依法按相关程序处理教职工申诉案件。学校对教职工做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教职工对所受处分有异议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八十五条 兼职教授、名誉教授、客座教授、进修教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本校从事教学、科研、进修活动期间，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第六章 学 生

第八十六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学校建立健全学籍管理制度，按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学生学籍，建立学生档案。

第八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十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十九条 学校对取得优异成绩和对学校作出重大贡献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学生行为规范的学生，按照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予以处理或处分。

第九十条 学校按照国家 and 地方政府有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的规定，严格执行学生资助政策。学校建立健全的学生资助制度，通过奖、助、贷、补、减等方式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予以资助。

第九十一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益保护机制，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依法按相关程序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九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未达到毕业条件的，按照国家学籍管理规定颁发相应的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和学习证明。

第九十三条 在学校接受继续教育的无学籍的受教育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学校的有关规定以及教育服务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七章 办学活动

第九十四条 学校教育教学工作以学生为中心，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坚持立德树人，坚持将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和工匠精神培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处理好公共基础课程教学与专业课程教学、理论与实践的关系，注重实践教学，促进学生德技并修、全面发展。

学校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第九十五条 学校面向城乡建设相关领域，对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and 产业结构调整及优化升级需要，着力打造土木建筑类专业品牌，增强财经商贸类、装备制造类专业优势，培育电子信息类、文化艺术类专业特色，拓展新闻传播类、教育与体育类专业发展空间，使专业布局与社会经济发展紧密结合，专业建设与办学质量同步发展，凸显工科院校特色。

第九十六条 学校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和要求，制订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分层分类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九十七条 学校积极推进教学研究和改革，运用先进的教育理论指导教育教学活动，开创高职教育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融合的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之路。

学校建立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实施教学工作监控与评估制度，对人才培养、教学管理、教学质量、学生学习、毕业生就业质量等进行监控和评估。

第九十八条 学校接受业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教育教学的监督管理；接受业务主管部门对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估。

第九十九条 学校鼓励学术创新，保障学术自由，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学风建设，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反对学术不端行为。

第一百条 学校积极开展与政府部门、社会团体、行业组织、科研院所、企业单位以及国际组织和机构等的合作，为社会发展提供服务，争取广泛的社会支持。

第一百零一条 学校深入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治、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进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第一百零二条 学校坚持开放办学，积极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合作与交流，不断提升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国际化水平。

第八章 学校与社会

第一百零三条 校友是指曾在学校学习过的受教育者和工作过的教职工。学校鼓励校友关心、支持学校的建设发展。

校友会是学校依法注册成立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校友会依法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一百零四条 学校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定期向社会公布办学情况，接受业务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及社会组织的监督，切实保障教职工、学生对学校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第九章 经费及资产管理

第一百零五条 学校经费来源主要包括：

- (一) 举办者出资。
- (二) 依法取得的学费等收入。
- (三) 政府和社会团体资助。
- (四) 孳息。
- (五) 社会捐赠。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学校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保障教职工待遇和学校非营利性办学事业的其他支出。

第一百零六条 学校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学校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学校从经审计的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中，按不低于10%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发展。

第一百零七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度和财务安全监督审查机制。

学校建立严格的预算、决算制度。

第一百零八条 学校对举办者投入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办学积累以及其他合法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

学校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

学校接受的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政府补贴、以奖代补等各级政府资助的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并接受政府或政府委托第三方的审计和效益评价。

学校接受的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九条 学校建立办学成本核算制度，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根据办学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一百一十条 学校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人员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一百一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后勤保障体系，不断加强和完善后勤管理，为教职工和学生提供优质方便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学校积极建立后勤服务体系。

第一百一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安全维稳体系。

学校法定代表人履行学校安全管理和稳定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学校提供必要的经费，做好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等工作，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第十章 学校的变更与终止

第一百一十三条 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地址的变更，由学校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变更，经学校董事会通过，由学校报审批机关审核后，到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学校其他事项变更的，按照有关规定报学校审批机关备案或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第一百一十七条 学校终止时，首先妥善安置在校学生。

第一百一十八条 学校终止时，依法进行财务清算。若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由学校自行组织清算；若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一百一十九条 学校终止后，学校的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应退受教育者的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二）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三）偿还其他债务。

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一百二十条 学校终止后，向审批机关交回学校办学许可证和学校印章，向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第一百二十一条 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等重大事项变更，学校党委应当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提请上级党组织对学校党委的变更或者撤销作出决定。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百二十二条 学校应保持章程的稳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应修改章程：

- (一) 有关法律法规已经修改，本章程与之抵触时。
- (二) 学校发生分立、合并时。
- (三) 学校实际事项发生变化，与原有章程不符时。
- (四) 董事会因实际情况和需要做出修改决定时。

第一百二十三条 学校章程的修改可由董事长或董事会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学校章程修改的决定须经学校董事会2/3以上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学校章程修改稿应事先公告，广泛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和学校党委会议审议，并经学校董事会2/3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学校章程修改稿经董事会会议审定后，报广东省教育厅核准。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办学的基本准则，各项规章制度应根据本章程制定、修改和完善。本章程与法律法规相抵触时，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第一百二十五条 学校董事会负责监督本章程的执行情况。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由学校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经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后，由学校向社会公示。